

（公告）

2020 年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我國籍留學生實習計畫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即日起開放我國籍留學生申請 2020 年暑期短期實習。申請人將可擇選希望實習的本處單位（如：新聞、經濟、科技、教育、領務、僑務或政務組等），並經本處審視申請人學術背景等條件與本處需求後，進行媒合。歡迎同學參考以下說明並提出申請。

1. 對象：

- (1) 本處實習生資格為在日留學具有我國國籍之日本各大學或大學院在籍學生，年滿 18 歲，無不良紀錄者。
- (2) 應徵實習生需具備日本入國管理局「資格外活動」許可，並提供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2. 實習時間與地點：

- (1) 2020 年 7 月第 1 週至第 4 週，1 個月。
- (2) 每週約 18 小時（可彈性調整），實習總時數計 72 小時。
- (3) 實習地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20-2）

3. 申請期間與所需文件：

- (1) 即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請以電子郵件遞送申請文件。
遞件信箱：aphwu@mofa.gov.tw
聯絡人：吳沛晃

電話：03-3280-7922

- (2) 徵選收件截止後，將由本處依據當事人書面文件與實際需求，擇優遴選 1-2 人。(2020 年 5 月 1 日前本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徵選結果)
- (3) 申請人應提交以下書面資料（中文或日文）：
- ◎個人履歷（無固定格式，但請說明希望申請實習之本處組別與相關學術背景或經驗）
 - ◎學校或教授推薦函
 - ◎在校成績單
 - ◎日本合法居留資格與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 ◎實習報到首日提交保密具結書（本處屆時將另提供格式）

4. 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將視當事人意願及學術背景，安排至本處單一組別或各組，協助傳譯、輿情蒐集、領務驗證、宴會籌備、接待訪團、進行獨立研究等。

5. 保密協議：

- (1) 實習生不得接觸本處機敏業務。
- (2) 實習生從事任何業務內容不得對外透露。
-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前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旅遊或探親等應事前向本處安全秘書報備。

6. 薪資待遇、交通費：

- (1) 實習生並無任何福利待遇、薪資、或附隨實習之未來受雇

權利。然而，實習生將於本處獲得自願性質的學術與實務經驗。

(2) 本處將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實習生交通費。

7. 實習報告與實習證明：

實習生應於實習完畢後 1 個月內提出實習報告。實習生於實習滿總時數 3 分之 2 (即 48 小時) 且無重大違紀情形下，於提交實習報告後，本處得發給實習證明。